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STREAM INVESTMENT LIMITED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8)

主要及關連交易 根據

- (I) FEASIBLE RESULT協議；**
 - (II) USFL協議；及**
 - (III) TECHSTAR協議**
- 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A條作出。

茲提述金涌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Feasible Result協議、USFL協議及TechStar協議進行該等收購事項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載，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預期於該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該通函之若干內容及資料，故該通函之寄發日期預期將延遲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趙令歡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位執行董事，分別為趙令歡先生(主席)及高子奇先生(首席執行官)；一位非執行董事，為譚仕英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靳慶軍先生、李建平先生及舒華東先生所組成。